

南泉斬貓

李崇仁

唐朝德宗貞元年間（約公元 800 年），有一位僧人名普願在安徽南泉山修行，人們稱他為南泉禪師。

有一天，寺院中東西兩堂僧人爭奪一隻貓。南泉禪師對各僧人說：「你們說一句有佛理的話來，若說不出，我便把這隻貓殺掉。」眾人無言以對，南泉禪師便將貓斬殺了。稍後，南泉的弟子趙州從外回來，南泉把斬貓的事告訴他。趙州聽後把草鞋脫下，放在頭上走了出去。南泉說：「假如當時你在場，就救得到那隻貓了。」（《景德傳燈錄》）

佛教首戒殺生，南泉是得道高僧，為甚麼會對一隻無辜的貓兒狠下毒手呢？趙州把草鞋放在頭上，又有甚麼玄機？千多年來，這仍然是佛教禪宗一件不解的公案。

從南泉斬貓，會聯想到撒羅滿斬人。《列王紀上》第三章 16-28 這一個家喻戶曉的故事：

有一天，兩個婦人來見撒羅滿王。一個婦人說：「我和這個女人同住一房，我生了一個孩子。三天後這個女子也生了一個孩子。有一夜，這個女子睡覺時把自己的兒子壓死了。她半夜起來，趁我熟睡時從我身邊抱去我的兒子，放在她懷裡，把她死了的兒子，放在我懷裡。當我清早起來，發覺孩

子死了，我仔細一看，發覺他不是我親生的兒子。」另一個婦人說：「不是的，活的是我的兒子，死的是你的兒子。」這個婦人說：「不是的，死的是你的兒子，活的是我的兒子。」她們倆就這樣在撒羅滿王面前爭論不休。撒羅滿重複兩人的說話，想了一想，便吩咐侍衛拿一把刀來，下令說：「把那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一個，一半給那一個。」



那活孩子的母親因為愛子心切，就對君王說：「我主，請把活孩子給那女人吧！千萬不要殺他！」另一個婦人說：「劈開吧！這孩子不歸我，也不歸你！」君王於是宣判說：「將活孩子給這個女人，不要殺他。這個女人實在是他的母親！」全以色列人聽了撒羅滿王所斷的案件，便都尊敬他，因為他們見他斷案時，具有天主的智慧。

幸好撒羅滿並沒有斬人。天主賞賜了他一顆聰明智慧的心，在他以前沒有像他的人，在他以後，也不會興起一個像他的人（列上 3:12）。藉著這智慧，撒羅滿懂得分真偽、辨是非。單憑聽到哪一個婦人先提自己的兒子；哪一個先提對方的兒子，撒羅滿已知道誰是孩子真正的母親。他下令把孩子劈開，只是要逼使說謊者現身，結果他是成功了。

撒羅滿的智慧來自天主，他的智慧超過所有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列上 5:10）。有了這智慧，他便有能力和有效率地治理國家，使國泰民安，「當時猶大和以色列人數，像海邊的沙粒那麼多；他們有吃有喝，非常快樂。」（列上 4:20）「由大河直至培肋舍特人地和埃及邊界諸王國，都在撒羅滿統治下；撒羅滿一生歲月中，這些王國都向他進貢，表示臣服。」（列上 5:1）此外，撒羅滿興建聖殿，他也說過三千句箴言，作的詩歌有一千五百首。他講論過草木、走獸、飛禽、爬蟲和魚類。他的聲譽傳遍周圍列國（列上 5:11-13）。

可惜的是晚年的撒羅滿不再善用智慧，反而背棄了天主，作出很多錯誤的抉擇，招致他自己的失敗，最終更引發以色列政治和宗教的分裂。

《智慧編》第九章 17-19 說明，人要有智慧，才能悅樂天主：「你若不賜予智慧，從高天派遣你的聖神，誰能知道你的旨意？這樣，世人的道路纔得修直了，人們纔可學習你喜悅的事，賴智慧獲得救援。」我們應該好像年輕時的撒羅滿，向上主只祈求智慧而不求富貴和長壽。「你們中誰若缺乏智慧，就該向那慷慨施恩於眾人，而從不責斥的天主祈求，天主必賜給他。」（雅 1:5）得到智慧而妥善使用，我們便可以在生命中作出一切正確的抉擇，捨棄不當的行為和欲望，伸張正義，倡導仁愛，以天主給我們的智慧歸光榮於天主。

如何妥善使用智慧？以下的詩句可幫助我們深思：

《聖詠》111:10：「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實行敬畏的人，算有智慧；他的榮譽，必定存留永世。」

《箴言》1:7：「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基；

只有愚昧人蔑視智慧和規律。」

《箴言》15:33：「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導師；謙卑自下，是榮耀的先聲。」

南泉禪師無疑是一位智者，無論他的信仰是甚麼，他的智慧同樣是上主造化的奇功。南泉一生都沒有機會接觸聖經，更沒可能聽過撒羅滿的事蹟。他以斬殺貓兒來勸戒眾僧人，世俗人所爭奪的一切其實都是可以捨棄的。假如當時有一位僧人說：「師父，請把貓兒給對方吧，千萬不要殺牠」，貓便可以保命。因為沒有人說這句話，貓便犧牲了。僧人的執著，外在的是貓兒，內在的是貪欲。南泉利劍一揮，無貓無我，還有甚麼要執著呢？如果僧人們因這件事而大徹大悟，那隻貓的犧牲也是有價值的。南泉的用意光昭日月，浩若江河，有誰能夠完全領悟？僧人爭貓，已顛倒常理；南泉斬貓，更是匪夷所思；趙州頭戴草鞋，就是要本末倒置的世界重新顛倒過來，要參透這一切，總要有一點慧根。

任憑撒羅滿有幾多智慧，也不會想像到一千七百多年後在一個遙遠的國度有一位僧人為排解紛爭而斬殺一隻貓兒。試想爭奪孩子的兩個婦人如互不相讓，那故事有怎樣的結局呢？君無戲言，撒羅滿王真的會把孩子劈開。他回到後宮，把斬人的事告訴他的妻子，即那位埃及王法郎的公主。公主聽後把頭巾解下，縛住自己雙腳，一蹦一跳地出去了。撒羅滿說：「假如當時你在場，就救得到那孩子了。」

